

【藥懂安全，繪出健康】

114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簡介：

- 一、創作題材：以「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」為題材，類型不限。
- 二、參賽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，共三組。
- 三、活動主旨：為提升學童「正確用藥」觀念，讓學童藉由參加繪畫比賽，了解用藥安全的重要性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年輕藥師協會

參、活動辦法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全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及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)。
- (二) 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：主題【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】漫畫格式(請參考範例，未依範例格式繪製漫畫格式者，無法受理報名)。
- (三) 中、低年級組(一~四年級)：主題【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】平面繪畫。
- (四) 每人投稿件數 1 件為限，應為個人原創性作品。
- (五) 因受理徵件期間包含暑假，參賽組別以暑假前最高年級為主(舉例四升五暑假期間，該名參賽者仍屬中年級組，作品規格為平面繪畫)。

二、投稿方式：活動簡章等相關文件請至本會官網下載。

- (一) 投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7 日(日)晚上 23：59 止，上傳至本活動報名表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活動報名表單可於本會官網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博士正藥說」Facebook (FB) 粉絲專頁查詢。
- (三) 投稿作品均須填寫報名表單，若重複送出表單以第一次投稿作品為主。

三、徵件時程：

項目	開始	結束	內容
作品徵件	即日起	114/09/07	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7 日(日)晚上 23：59 止，上傳至本活動報名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YAC3j8s2av8TQzat7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作品初審	114/09/08	114/09/21	1. 審查作品是否符合本活動相關規範，預計 114 年 9 月 22 日(一)中午 12 點公布初審入圍名單。入圍名單可於本會官網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博士 正藥說」Facebook (FB) 粉絲專頁查詢。 2. 初審入圍者，本會將寄送參賽證明電子檔乙份至參賽者留存之 E-mail。
作品複審	114/09/22	114/10/13	由本會依競賽內容遴選國內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，並由評審團進行評比。
網路人氣獎票選			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博士 正藥說」FB 粉絲專頁舉辦票選活動，票選時間為 114 年 9 月 22 日(一)中午 12：00 至 10 月 13 日(一)上午 10:59 止。
得獎公告	114/10/20 中午 12 點		1. 本會將以 E-mail 個別通知得獎者。 2. 得獎作品名單可於本會官網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博士 正藥說」Facebook (FB) 粉絲專頁查詢。

四、評選說明：

(一) 由參賽者自行報名，或由學校教師統一辦理報名。報名資料不符且經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，則無法通過初審。

(二) 通過初審者，始得進入複審。

切合主題	設計構圖	創意表現	設計理念
35%	30%	25%	10%

肆、作品規範：

一、作品內容：

(一)高年級：「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」漫畫格式(請參考範例，未依範例格式繪製漫畫格式者無法受理報名)。

(二)中、低年級：「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」平面繪畫。

二、作品大小：以 8 開圖畫紙為主，橫式直式不拘，須為**滿版作品**，不得留空白。

三、作品格式：手繪。須保留原始作品以備後續查核。

四、上傳作品：

(一)上傳作品電子檔即完成報名，無須寄出紙本作品。

(二)建議掃描後以 PDF 檔或 JPG/JPEG 檔上傳繳交作品。

(三)若以手機拍攝作品，必須確認檔案為 JPG/JPEG 圖檔，並為**滿版照片**，不得留空白處(例如桌子邊緣)。

伍、參賽須知：

一、入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，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(請詳閱「【藥懂安全，繪出健康】114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」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)，且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禁止二創作品或臨摹他人作品、禁止人工智慧 AI 繪圖，經檢舉非原創作品且查證屬實，參賽者將喪失競賽資格、獲獎者剔除獎項並追回獎品，倘造成主辦及承辦單位產生損害(包含但不限於實質損害或名譽損失)，參賽者並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其法律責任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不可提及任何藥品產品名稱或暗示任何產品。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品之權利。

四、參賽作品「網路人氣獎」以按讚數評選出各組前三名，但不得以非正規方式進行。例如：社團家長互換按讚數、購買粉絲取得按讚數等方式獲得。

經檢舉非正規方式取得讚數且查證屬實，參賽者將喪失競賽資格、獲獎者剔除獎項並追回獎品，倘造成主辦及承辦單位產生損害(包含但不限於實質損害或名譽損失)，參賽者並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其法律責任。

陸、獎項說明：

一、獎項說明：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，共三組。

各組獎項	名額	獎狀	獎品
第一名	各一名	紙本 獎狀一幀	電子禮券二仟元
第二名			電子禮券一仟伍佰元
第三名			電子禮券一仟元
優選	各三名		精美文具組
佳作			兒童文具組
網路人氣獎			兒童文具組

柒、評審團組成：

- 一、由本會依競賽內容遴選國內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。
- 二、評審團共計4人，預計由2位藥師及2位國內國民小學美術或藝術教師及相關從業人員擔任。

捌、參賽者同意事項：

- 一、資格檢查：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，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，即失去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如遇參賽者資料不符規定、遺漏、提供不實、偽造變造、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，承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，亦不辦理退回、通知。
- 三、所有參賽報名資料，承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，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提交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究責。
- 五、參賽者需先詳閱競賽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，完成報名參賽即為同意本賽事全部規定之意思表示，參賽者應遵守本賽事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賽事之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參賽作品須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。
- 七、得獎作品於本賽事得獎名單公布後若經權利人檢舉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，經評審團確認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等值禮券與獎狀等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如造成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及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民、刑事相關責任。
- 八、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參賽者，惟主辦單位針對得獎作品具有修改作品(包含置入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LOGO)、授權予第三人使用及後續使用之權利，例如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

公開傳輸及公開張貼；作品一經採用，有權要求作者進行部分補充或修改。

- 九、得獎者若獲獎即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轉讓著作財產權給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第三人，提供原始製作檔，供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人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等方式使用，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於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所有方式。
- 十、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獎項得從缺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議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一、初審入圍作品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(請詳閱附件一、【藥懂安全，繪出健康】114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」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)，本會將於寄送參賽證明(電子檔)時同時提供同意書上傳連結。
- 十二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保有調整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，並保有本次活動最終解釋權。

玖、聯絡方式

活動洽詢專線：02-2356-7012 秘書處

typg.project@gmail.com

附件一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【藥懂安全，繪出健康】 114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貴署)主辦【藥懂安全，繪出健康】114 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，茲同意於本人參獎作品入圍後，就作品著作財產權與本人個人資料，授權予貴署使用與利用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：

(一)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署無償利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貴署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，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提供民眾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

(二) 本人保證不對貴署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：

本人同意貴署基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得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高年級組別參賽作品範例-為避免參考用色已做黑白處理

(橫式)



(直式)

